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出售拥有的日化板块资产、部分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情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条款，明确了保密内容和保密责任。

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发生内幕交易。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情范围，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